

关于嘉定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范围

1、区管国有企业，主要有：国资集团、新城公司、汽车城集团、工业区集团、出口加工区公司、城发集团、交发集团、住房公司、绿洲控股集团和新嘉集团等；

2、委托监管企业：主要有：民政资产中心、保安公司、会议服务公司、嘉房测绘、嘉储拆迁和征收事务公司等委托监管企业。

二、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内容及比例

1. 应交利润，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，收取比例为 30%；

2. 国有股股利、股息，即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获得的股利、股息收入；

3. 国有产（股）权转让收入，即转让国有产权、股权（股份）获得的净收入；

4. 企业清算收入，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，按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；

三、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018 年共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65.23 万元，收入构成如下：

1、应交利润收入 5,080.16 万元。2018 年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

预算中应交利润为 5,080.16 万元，其中：绿洲控股集团 1897.15 万元、交发集团 983.02 万元，委托监管企业 944.23 万元，上述单位占应交利润收入的 75.28%。

2、国有股利、股息收入 5,885.07 万元。由财政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收益，2018 年股利、股息收入 5,885.07 万元，其中：西上海集团国有收益 3523.17 万元，建业公司国有收益 2361.90 万元。